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